令函文號：財政部 96.01.09. 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
日　　期：096.01.09
要　　旨：
營利事業自辦理 95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於結算申報書中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之相關規定
出　　處：行政院公報
本　　文：

營利事業自辦理9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應依下列規定於結算申報書中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一、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揭露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一）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二）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扣除前 5年虧損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 5年虧損之金額在新臺幣 2百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附冊所列之法規。

（三）前（一）、（二）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億元以上。

二、營利事業應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範圍：

（一）關係企業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條第 1項第 1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企業之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所從事之所有交易之資料：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千 2百萬元以上。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5千萬元以上。

（二）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條第 1項第 2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人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6百萬元以上。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2千 5百萬元以上。

三、第二點所稱全年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該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按當年度本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四、第二點關係企業之認定，於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條第 1款有關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以上規定時，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5號公報辦理。

五、營利事業與間接持有或被間接持有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符合第一點及第二點揭露規定者，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資料（不論相互間有無受控交易），均應予以揭露。（財政部 96.01.09.　台財稅字第０九六０四五０三五三０號令）